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劉乃綺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尹嫚律師

被上訴人 劉子銘
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
被上訴人 益利慶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佑全

被上訴人 林威竹

前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楊志凱律師

蘇泓達律師

莊佳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素靖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高曉涵